



一字之差

案例编号：TJVI-EO-028

案例名称：一字之差

发生部门：行政办公室

案例描述：

2008年12月，李先生注册了“某某喜洋大酒店”，经营地址为武汉市某某路868号，经营“接待住宿、中餐类制售”，后被注销。2012年7月，李先生再次注册开办了“某某喜洋洋大酒店”，经营地址同为武汉市某某路868号，但经营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酒店投资、酒店管理、工艺品及日用百货零售、商品房买卖”等类别。2012年8月1日，王师傅进入该酒店工作，从事厨房管事工一职。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但不知什么原因，作为用人单位的某某喜洋洋大酒店使用了原来的公章，即“某某喜洋大酒店”的公章。王师傅文化程度低，对此也没有多加注意，与酒店签订了该劳动合同。2012年12月，王师傅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酒店及时为王师傅向当地劳动局做出了工伤认定的申请，但是劳动局以申请人无法提供与某某喜洋洋大酒店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而不予受理其工伤认定申请。

案例分析：

酒店老板是同一个老板，地点是同一个地点，经营项目大致相同，只不过后主体名称比前主体名称多一个字，而使得劳动局不予受理王师傅的工伤认定申请，造成这一事故的缘由离不开以下三点原因：（1）酒店的规章制度不健全，行政事务管理中印章管理极其不规范，作废的公章未按公安机关相关规定执行，未及时进行封存或在有鉴证的情况下进行销毁；（2）在盖印劳动合同时，酒店公章保管人员没有仔细核对，工作上的疏漏、粗心大意造成了大错；（3）王师傅本身法律意识薄弱，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未发现合同的问题，导致自我合法权益的保护存在隐患。

后续跟进：

行政主管立即联系了酒店的法律顾问，该顾问明确答复“酒店方提供的《劳动合同》及银行的工资发放记录足以证明实际上王师傅与酒店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劳动局只要稍加调查即可，完全符合受理的条件”，后在法律顾问的指导下，酒店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起了行政复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了酒店的观点。后经对方协商，加上酒店

企业案例

制作单位：天津职业大学



重新按照要求提供了办理工伤认定的各项资料，当地劳动局认定了申请。同时，进一步规范完善酒店印章的管理制度，并对造成此次事故的印章管理员进行了书面警告的处罚，对作废的印章进行了销毁。期间，酒店也重新与王师傅签订了劳动合同，王师傅的合法权益最终得到了维护。

案例反思：

1. 社会上有两种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一种是自然人，一种是法人。自然人是以签名作为自己认可某种行为或某种意思内容的表示，而企业则以印章作为自己认可某种行为或某种意思内容的表示。从法律上来讲，企业对自己盖章的材料是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所以，印章的保管至关重要，必须要由专人负责。案例中发生的新旧印章混淆使用的事件，是印章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应引起重视。试想，如果王师傅稍微懂一点法律常识，那么有可能酒店就会被王师傅告上法庭，赔偿经济损失。

2. 案例中的印章管理员因自己的粗心大意，间接造成了此次事件的发生，幸亏该事件得到解决。可见，工作中的细心是多么的重要，细节决定成败。酒店利益的维护，需要每一个岗位每一名员工每一个工作环节的细心与严谨。

3. 当今社会已是一个法制逐渐健全的社会，人人都需要学法、知法、懂法、用法，以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启示：

- 1.印章管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行政日常管理工作，它是代表企业行为的证明，管理必须规范；
- 2.每一个工作细节都与酒店利益息息相关，不容忽视，每一个岗位每一名员工都需要具备强烈的责任意识；
- 3.加强自身法律意识，是维护个人合法工作权益的前提；
- 4.酒店良好的运转离不开健全的行政管理制度。